#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F100-09

修正案号: 39-2097

- 一. 标题: 检查/再做工作--前起落架外筒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装有MESSIER-DOWTY(原DOWTY-ROTOL)P/N为201071001或201071002前起落架的F. 28 MK. 0100型系列飞机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BLA NR:1997-116(A),1997.11.28 颁发;
- 2.MESSIER-DOWTY SB F100-32-92,1997.11.14 颁发;
- 3.FOKKER SB F100-32-112,1997.11.14 颁发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荷兰适航当局(RLD)最近收到一份关于F. 28 MK. 0100型飞机的报告,在着陆时,前轮刚接地,前起落架就折断了,而且就断在前起垂直枢轴下方。飞机前部就由机身支撑,还留着前起的剩余部分。随后对该用户的同一机群的其它飞机作了检查,发现了三个问题更严重的前起外筒。后来,用涡流(EC)和/或着色渗透检查这些部件,确定了在右下锁柱支撑辐条内侧有裂纹。发现裂纹的前起落架总飞行循环(FC)的范围大约为9,300FC到17,600FC。经过详细的调查和评估,RLD决定颁发适航指令,以保证机群的适航性并收集造成裂纹的有关数据。由于确定了这种不安全状况并可能存在或发生于同型号飞机,本适航指令要求作一次目视检查,一次无损探伤检查,如必要,还要再做处理。

除非以前已完成,否则做如下工作:

- 1. 对从新件起已累积有15,000FC或更多循环的前起组件,完成如下工作:
- 1)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个月内, 根据1997年11月14日颁发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MESSIER-DOWTY SB F100-32-92的3. A段作目视检查。
- (1). 如发现裂纹, 在再次飞行前, 根据1997年11月14日颁发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MESSIER-DOWTY SB F100-32-92的3. B段作N. D. T. 检查。
  - (2). 如没发现裂纹, 按本指令1.2) 段进行。
- 2)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2个月内, 根据1997年11月14日颁发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MESSIER-DOWTY SB F100-32-92的3. B段作N. D. T. 检查。
- (1). 如发现裂纹, 在再次飞行前, 根据1997年11月14日颁发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MESSIER-DOWTY SB F100-32-92的限制作再处理。
  - (2), 如没发现裂纹, 飞机可以返回使用。
- 2. 对从新件起已累积在8,000FC与15,000FC循环之间的前起组件, 完成如下工作:
- 1)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3个月内, 根据1997年11月14日颁发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MESSIER-DOWTY SB F100-32-92的3. A段作目视检查。
- (1). 如发现裂纹, 在再次飞行前, 根据1997年11月14日颁发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MESSIER-DOWTY SB F100-32-92的3. B段作N. D. T. 检查。
  - (2). 如没发现裂纹, 按本指令2. 2) 段进行。
- 2)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, 根据1997年11月14日颁发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MESSIER-DOWTY SB F100-32-92的3. B段作N. D. T. 检查。
- (1). 如发现裂纹, 在再次飞行前, 根据1997年11月14日颁发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MESSIER-DOWTY SB F100-32-92的限制作再处理。
  - (2). 如没发现裂纹,飞机可以返回使用。
- 3. 于检查后7天内,将所有结果报告FOKKER SERVICES B. V., TECHNICAL SUPPORT DEPT., P. O. BOX 75047, 1117 ZN SCHIPHOL AIRPORT, THE NETHERLANDS;传真: (31) 20-605-2000。
  - 注:1. 适用本指令1.2). 和2.2). 段做N. D. T. 检查的, 就不必做1.1).

- 和2.1). 段的目视检查, 但完成时限应在目视检查周期内;
  - 2. 新翻修的前起落架组件不受本指令约束;
  - 3. 1997年11月14日颁发FK SB F100-32-112也涉及此问题;
  - 4. 完成了本指令必须在相应飞机记录本上记录;
- 5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6